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253號

原告 山水天地大廈C棟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田森榮

被告 胡玟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112年度易字第71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除被告被訴就如附表編號1、6部分涉犯毀棄損壞罪嫌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16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判決，故另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外，其餘如附表編號2至4部分，因其案情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該其餘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傳偉

法官 黃媚鵬

法官 胡原碩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徐維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遭毀損之物品
1	111年4月25日晚間6時14分	A1電梯內之公告
2	111年4月25日晚間8時42分	B2電梯內之公告
3	111年5月5日晚間8時38分	A1電梯內之公告
4	111年5月11日晚間9時55分	A棟門口外之門禁保護盒及禁語
5	111年5月12日上午10時1分	B2電梯內公佈欄之壓克力板及公告
6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7分	A1電梯內公佈欄之壓克力板及公告

